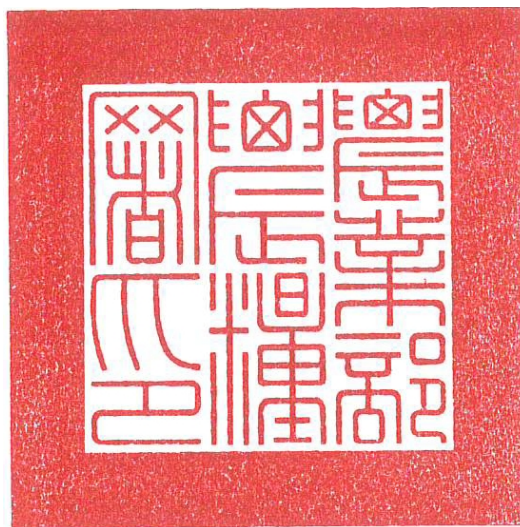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31121283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112/113年度鳳梨釋迦加工期間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品項：鳳梨釋迦。

二、收購目標量：3,000公噸。

三、收購及加工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。

四、受理登記時間：

(一)領取申請書：請逕自本署網站/農糧業務/農產品加工專區
項下「輔導農產品加工收購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下載。

(二)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於收購加工期間截止113年4月15日前
傳真與寄送至事業登記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辦理（郵戳為
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五、收購底價：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25元(含)以上收購。

六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釋迦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
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釋迦加工品。

七、申請加工單位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

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事業登記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
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
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(莊)。

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任一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八、供貨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及經本署(含分署)審認之產銷班。

九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貨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鳳梨釋迦，果形完整、未有發霉及腐敗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20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單位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十、最低申報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未達者不予補助。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得向原申請分署再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獎勵補助標準：

(一)本署依實際供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5元/公斤；補助申請加工單位加工處理費4元/公斤。

(二)供貨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十二、查核方式：

(一)於收購及加工期間，由本署(含分署)授權之計畫執行單位進行查核。

(二)本署(含分署)得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，不定期現場查核供貨及加工情形，受獎勵補助單位應需無條件配合查核作業，若拒不接受查核者，得取消獎勵資格。



(三)供貨單位及申請加工單位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原始憑證須專案保存5年，另申請加工單位應備妥當年度之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原始資料，且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。

十三、款項撥付及條件

(一)貨款支付：貨款應於到貨15天內以轉帳或開立支票給供貨單位，以利款項撥付。

(二)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單位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經農糧署各區分署授權之執行單位查核無誤後，始得由授權單位依實際執行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
十四、相關注意事項及原則請參照「輔導農產品加工收購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代理署長 蘇茂祥